**一、目的**

夢想之家相信，每位青少年都是一顆待磨亮的鑽石，因此陪伴青少年「從就學到就業」，建立全方位(全人)的青年教育，幫助青少年有一個不一樣的未來，是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

摩根投信與夢想之家合作「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期待透過四類獎助學金，包括公私立學費、設備、生活資助與培訓類，共計新台幣500萬元整，幫助科技、金融相關科系或商管學院中有理想、積極之160位面臨困境的大專研究生突破框架，進而培育未來科技與金融人才。

**二、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名額** |
| **1** | **公私立學費類** | 適用於110學年度下學期學雜費，依學生實際繳交金額，分層級發放1~5萬不等之金額，餘額作為生活規劃。 | **50-60人** |
| **2** | **設備類** | 參考中階性能文書筆電規格，支持大專研究生就學所需設備費新台幣3萬元整，支持費用內可增購功能性周邊，如：滑鼠等設備。 | **20-30人** |
| **3** | **生活資助類** | 一個月新台幣3,000元整作為計算基準，一次發放十二個月共3.6萬元整。 | **40-50人** |
| **4** | **培訓類** | 補助金融、資訊科技、語言學習之實體或線上課程(含專業證照等)之平均費用，新台幣1.5萬元整。 | **10-20人** |

說明：夢想之家有權視實際發放狀況，調整各項獎助學金人數。

**三、申請資格**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不含五專前四年)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二) 就讀資訊科技、金融相關科系或商管、管理學院者。

(三)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並須附上相關證明)：

1.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
2. 107至 110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份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責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4. 111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5.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條件。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7. 具有原住民身份者，須符合「原住民身份法」所認定之原住民身份。
8. 新住民子女。
9. 家庭狀況單親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五千元以下者。
10. 非符合政府中低收、低收資格，但因家庭經濟因素，背負學貸。
11. 學習障礙、社交障礙或身心疾患以至於就學不利、未來就業困難者。

**四、申請辦法**

**(一) 申請時間**：111年2月9日開放申請，先申請先審核，額滿或到申請截止日111年3月31日為止，夢想之家有權視申請狀況決定是否延長或加開申請時間。

**(二) 申請繳交資料說明**：若資料有缺漏或不符合標準，將視為放棄資格並不予以通知。

1. 申請表格。
2. 履歷自傳。
3. 在學證明正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110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
6. 檢附資料：

* 符合前述「三、申請資格」(三)之第 1.2.3.9.10.11 項者，可經由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社工，或學校老師、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原因，並須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姓名、職稱、電話及電郵均須提供)。
* 符合前述「三、申請資格」(三)之第 4.5.6.7.8項者,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經濟/家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清寒家庭等對象)。

1.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與同意書。

** (三) 送件方式 ：**申請人請夢想之家提供申請表格與履歷自傳，分別轉為 PDF 檔，上傳到本會提供之申請表單中(或掃描右側QRcode)

1.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6StBqS1Gf6Sktmjx7>。
2. 注意事項：請於送出表單前，確認是否完整提供申請資料，若有遺漏資料，將視同放棄資格。

**五、甄選方式**

**(一) 甄選時程**：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5月31日，由本會設置評審會確認甄選時程與進行審核，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二)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核為主，審查間若有必要時須Google meet線上視訊面談，請配合本會的時間與方式。

**(三) 甄選標準**：主要以符合資格之申請者提供申請資料之進行評估。

**六、甄選結果公佈與獎助學金頒發**

**(一) 甄選結果公佈**：獲選之學生將於 111 年 06月 01 日至 111 年 06月 30日陸續收到電子郵件與簡訊通知。不會於官網中有公開名單，還請留意。

**(二) 獎助學金頒發**：

1. 限獲獎人本人領取：提供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倘若提供他人帳戶，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2. 相關賦稅問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
3. 逾期視同放棄：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不另行通知。
4. 獲獎與領取後配合行動：依照夢想之家提供方式，提供或回繳各類獎助學金發放所需憑證並簽領獎金領據。以下列出各類獎助學金所需之憑證：
   1. 公私立學費類：  
      獲獎時：111年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單。  
      領取後：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有註冊章之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
   2. 設備類：  
      獲獎時：無須提供。  
      領取後：於指定時間內，提供111年度內購買設備之收據或發票，3萬元須全數使用完畢。發票需有：購買的品項、實際金額。
   3. 生活資助類：  
      獲獎時/領取後：無須提供。
   4. 業師培訓類：  
      獲獎時：無須提供。  
      領取後：於指定時間內，提供111年度內的上課證明與實際學費收據，1.5萬元需全數使用完畢。學費收據需有：報名課程或證照名稱、實際金額，若報名的課程如果沒有收據，可請培訓機構開立證明。

**七、執行單位聯絡方式**

聯絡信箱：[bursary@dreams.org.tw](mailto:bursary@dreams.org.tw)

夢想之家官方網站：<http://www.dreams.org.tw/>

士林館：02-28835527#204

士林館中心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3樓之一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週五 09:00-18:00 (每週一、六公休)